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廖國吟
電話：02-23515441-253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416120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塑企業同意貴府「黃金廊道平地造林」及「耕作困難地區造林」對等補助前10年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4年7月20日府農林二字第1045516496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府向台塑企業爭取對等補助前10年黃金廊道平地造林300公頃及耕作困難地區造林200公頃，是否自本（104）年或明（105）年開始實施一節，依行政院104年5月27日召開「黃金廊道創新整合規劃方案」會議奉示，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內可耕農地暫不考量造林，爰建請貴府改以推動耕作困難地區造林500公頃，並考量耕作困難地區位於易淹水、鹽化地或衝風地（風頭水尾區），立地條件不佳，於中部最適當造林季節（1至6月）輔導農民造林，以提高造林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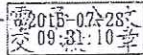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，依據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經審認耕作困難地區造林作業規範」，農民每年每公頃可領取轉作補貼二期作6萬元、造林補貼3萬元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補貼3萬元，計12萬元，造林期間20年計240萬元。有關縣（市）政府配合



補貼3萬元部分，貴府因經費有限，向台塑企業爭取經費
前10年每年每公頃補助9萬元，計90萬元，20年平均每年每
公頃4.5萬元，已超過規範所訂每年每公頃補貼3萬元，同
意視同貴府補貼配合款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

裝



訂



線